证券代码: 300194 证券简称: 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: 2023-068

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 2 号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代表股份数 296,850,2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514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数 295,159,1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8093%;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代表股份数 1,691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5人,代表股份数 1,691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 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6,850,132 股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 1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6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;反对 1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;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5,173,932 股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4353%;反对 1,676,3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; 反对 1,676,3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5,173,932 股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4353%;反对 1,676,3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; 反对 1,676,3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5,173,932 股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4353%;反对 1,676,3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7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2%; 反对 1,676,300 股,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8%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、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